

# 关于对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0〕第 384 号

##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0 年 4 月以来连续上涨，截至 8 月 5 日收盘累计涨幅 135.36%，与同期创业板综指偏离度较大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 你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、4 月 28 日、5 月 8 日、6 月 16 日接待多家投资机构调研。根据《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》，投资机构对公司热表处理业务开展情况表示关注。你公司前次关注函回复称热表处理于 2018 年 4 月取得国际航空航天和国防工业合同授信的 Nadcap 认证，并通过客户特种工艺标准确认。

(1) 请结合你公司拥有的热表处理业务相关资质、核心技术、人员配置、产能布局、在手订单、主要客户等情况，详细说明公司是否已具备热表处理业务量产条件，是否对 2020 年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并补充提示风险。

(2) 根据公司前期关注函回复，2019 年上半年公司已开展热表处理特种工艺业务，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产生收入，预计在 2020 年度内将有收入确认。请补充披露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特种工艺业务确认收入金额、占上半年营业收入比例等，结合公司特种工艺业务订单交付、结算周期、信用政策等说明该项业务一季度未能确

认收入的原因，并充分提示风险。

(3) 请结合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及个人投资者调研、接受媒体采访等情况，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。

2. 你公司在前次关注函回复中表示，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开始筹划再融资相关安排，仅为意向洽谈，尚未签订相关协议。

(1) 请详细说明再融资事项的筹划过程、目前进展、参与筹划人以及公司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，并向我部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。

(2) 请说明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 5%以上股东近 1 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，是否存在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的情形，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，并向我部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。

3.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显示，上半年公司预计净利润为 5,379.96 万元-5,810.36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25%-35%。

(1) 请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构成、行业环境、竞争格局变化说明公司上半年业绩预增的原因及是否可以持续。

(2) 请结合近期股价涨幅及市场整体情况、公司经营情况等，核查你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的原因。如你认为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不符，请及时向投资者提示相关风险。

4.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于 8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8月5日